

证券代码:603901
转债代码:113559
转股代码:191559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股简称:永创转股

公告编号:2020-069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公告编号:2020-06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0年7月17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7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吕雄	171,600,000	39.08
2	罗翔锐	44,680,000	10.17
3	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	27,233,700	6.20
4	林天翼	15,487,600	3.52
5	诺德基金—招商银行—诺德基金千金11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8,084,427	1.84
6	诺德基金—招商银行—诺德基金千金134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722,674	1.30
7	马文奇	5,400,000	1.23
8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811,622	1.10

证券代码:603901
转债代码:113559
转股代码:191559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股简称:永创转股

公告编号:2020-068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股票回购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

拟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12个月;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来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相关风险提示:

1. 回购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作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投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拟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的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0年7月20日,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3.2.5条、3.2.3条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长罗毅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同,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继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定,于2020年7月14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0元/股,提议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回购股份提议,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上述回购股份预案。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情况下,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份。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回购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1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五) 拟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回购金额上限 3000 万元			回购金额上限 6000 万元		
		拟回购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 例(%)	拟回购资 金总额 (万元)	拟回购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 例(%)	拟回购资 金总额 (万元)
1	用于 股权激励	3,000,000	0.68	3000	6,000,000	1.37	6000
							自董事 会决议 通过回 购股份 之日起 12 个 月内
合计		3,000,000	0.68	3000	6,000,000	1.37	6000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计算所得。

(六)回购股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如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应当自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前提下,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一)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七)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为10元/股,回购后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股权激励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61,500	6,000,000	12,661,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2,728,006	-6,000,000	426,728,006
总股本	439,389,506	0	439,389,506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Orien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roducts Limited(以下简称“OIIIP”)

本次担保金额:1.5亿美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3月27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议案,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控”)为其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供担保总额不得超过21.5亿美元的

非融资类担保,担保金额按担保协议约定金额或风险监控指标限额计算;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前述非融资类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为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ISDA)、主经纪协议(Master Clearing Agreement)、债券市场协会/国际证券市场协会全球回购协议(TBMA/ISMA GMRA)、主券商服务协议、贵金属实物买卖、经纪业务、发行结构

化票据等非融资类交易提供担保,担保类型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

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授权,东方金控作为担保人出具担保函,为被担保人OIIIP开展基于全球回购协议(GMRA)/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ISDA)的交易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美元的非融资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Orien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roducts Limited

2.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

3.成立日期:2017年7月26日

4.注册资本:1美元

5.经营范围:各类资产自营交易、发行结构性票据与对冲交易等业务。

6.财务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OIIIP资产总额为

8.47亿港元,负债总额为8.48亿港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流动负债总额为8.48亿港元,资产净额为-119.83万港元;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为97.84万港元,净利润为119.84万港元。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6月30日,被担保人OIIIP资产总额为8.68亿港元,负债总额为8.68亿港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流动负债总额为8.68亿港元,资产净额为-24.99万港元;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被

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为96.27万港元,净利润为94.85万港元。

7.被担保人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OIIIP与UBS AG等交易对手签署全球回购协议(GMRA)/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ISDA),由东方金控作为担保人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美元的非融

资类担保。本次担保以上述全球回购协议(GMRA)/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ISDA)为基

础,当OIIIP与UBS AG等交易对手存在应付款项而未能按时支付时,由东方金控进行支付。

四、董事意见

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

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独立董事发表

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0-021)。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授

权期限内东方金控为其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提供非融资类担保总额不超过21.5亿美元,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7.49亿

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539.66亿元(按合并财务

报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计算,下同)的比例为19.92%。

本次东方金控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OIIIP提供非融资类担保,担保金额为1.5

亿美元(按2020年6月末人民币兑美元汇率7.0795折算,该项担保金额折合人民

币10.62亿元)。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8.11

亿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8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黄金看涨三层1M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57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

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

期限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董事

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合

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便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

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	产品	金额	预计年化	预计收益金额
名称	类型	名称	(万元)	收益率	(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黄金看涨三层1M结构性存款	700	1.15%-3.2%	—
------------------	---------------	-----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	----------	----------

5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	---------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

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

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

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合同签署日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支付方式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理财业务管理费
-----	------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黄金看涨三层1M结构性存款	2020/7/27	2020/7/27	2020/9/22	银行转账	无	无
------------------	---------------	-----------	-----------	-----------	------	---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结构性存

款”,青岛银行提供本金及保息利益的完全保障,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支付浮

动利率。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财务部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跟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发

生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

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

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

作。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

司代码:60003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

在关联关系。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3月2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

四个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并继续购买理

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7月27日到期。公司收

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660,136.99元,本金和收益现已归还至募集资金

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	------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黄金看涨三层1M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3/27	2020/7/27	1.35%-3.95%	660,136.99
------------------	---------------	-------	---------	-----------	-----------	-------------	------------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

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34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

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

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2,466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70元,共计募集资金38,716.20万元,扣除

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266.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

位情况由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

告》(中兴华验字[2019]第030017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

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	产品	金额	预计年化	预计收益金额
名称	类型	名称	(万元)	收益率	(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黄金看涨三层1M结构性存款	5,000	1.15%-3.2%	—
------------------	---------------	-------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	----------	----------

5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	---------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青岛

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

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跟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

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

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合同签署日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支付方式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理财业务管理费
-----	------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黄金看涨三层1M结构性存款	2020/7/27	2020/7/27	2020/9/22	银行转账	无	无
------------------	---------------	-----------	-----------	-----------	------	---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为青岛银行即墨支行结构性存款,青岛银行提

关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元)	2020年3月31日(元)
资产总额	631,482,574.24	644,750,187.64
负债总额	49,520,991.50	48,047,195.16
净资产	581,961,582.74	596,702,99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95,198.50	-4,353,309.79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